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譽譯

林宜潔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3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宜潔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1時49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爽文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被告張譽譯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見狀閃避不及，所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與被告林宜潔機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被告2人均人車倒地，被告張譽譯因而受有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腹壁擦挫傷、肌痛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下背挫傷等傷害；被告林宜潔因而受有左膝、右膝、左腳、右腳及左手多處擦傷、下背部挫傷、右足踝擦挫傷、兩膝擦挫傷、右側手部擦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
01 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林宜潔、張譽譯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03 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4 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已
05 於113年12月27日成立調解，而向本院具狀撤回對彼此過失
06 傷害案件之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
07 各1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8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 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高增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黃聖心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